

# 2026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项目合作 协议书

二零二六年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路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



为创新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机井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现就开展农田机井综合保险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

1.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利用政府资金为被保险人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机井综合保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机井综合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 被保险人为各乡、镇政府。

4. 保险标的为唐河县张店镇、郭滩镇、苍台镇、湖阳镇、咎岗镇、毕店镇、黑龙镇、源潭镇、桐河镇、马振抚镇、滨河街道办事处、临港街道办事处、文峰街道办事处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项目，主要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在2011年之后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机井设施。其中张店镇1064眼、郭滩镇1737眼、苍台镇1508眼、湖阳镇236眼、咎岗镇1217眼、毕店镇1119眼、黑龙镇955眼、源潭镇1358眼、桐河镇893眼、马振抚镇13眼、滨河街道办事处217眼、临港街道办事处169眼、文峰街道办事处35眼，合计10521眼机井及相关配套设施。（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地埋线、扬程管、井房、配电系统等核心配件更换、维修成本和人工费用）。

## **第二条 保险标的范围**

承保主要标的为机井及相关配套设备，包含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地埋线、扬程管、井房、配电系统等核心配件更换、维修成本和人工费用，具体以甲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 第三条 保障范围

### (一)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除外责任**

1. 以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因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赔付）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5)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2.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 第四条 保费标准

(一) 保费标准：每眼井保费150元/年，全年保费共计157815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保险名称	保险标的	保额	保费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2025)	1、潜水泵 2、扬程管 3、井盘 4、井台 5、地埋电缆 6、潜水泵专用电缆 7、止水阀 8、钢丝绳 9、地埋线 10、排气阀 11、井房 12、配电系统	主险每眼机井保额为1.5万元。	150元/眼

保费支付方式：补贴标准及资金拨付方式：省财政统筹补贴80%，县财政配套20%，省级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至乙方省级分公司，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县财政配套部分，乙方在保单出具前，由甲方按照10521眼\*150元/眼\*20%出资缴纳机井设施保险费用合计31563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80%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拨至保险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财政补贴80%即12625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免赔额：100元。机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损失和故障维修费用，保险理赔核定为100元以下的，由村集体承担（已经交付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机井，由新农主体承担），超过100元的，由村集体（或新农主体）承担100元，100元之上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赔付标准**

按照保单保险条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止，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将高标准农田设施项目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宣传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自甲方或相关部门处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及时足额进行理赔。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7.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设施保险实施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 **第八条 报案流程**

1.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出险后，由村民向当地村委会直接报案，由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乙方报案电话956061向乙方公司报案。

2.接到出险报案后，乙方理赔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共同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高标准农田设施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反洗钱合作及办理客户身份识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洗钱行为给甲、乙双方带来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中，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法违规的，依照现有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 号：41001610014052500866-1305

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合同执行中如需变更和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特殊情况在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一周以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七  
八  
九

